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宏杰集团应邀为同济大学总裁MBA班授课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强制清算
- 宏杰集团主讲“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

宏杰集团应邀为  
同济大学总裁MBA班授课

2010年11月6日，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应邀参加了由同济大学举办的专业论坛。作为丁以茂教授及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公司治理研究团队的一员，唐总监与在场的总裁MBA学员们分享了“公司架构规划及其在国际投资中的运用”方面的专业智慧和案例研究。



(唐文静总监为在场总裁MBA学员作演讲)



(唐文静总监与论坛主讲嘉宾及工作人员合影)

左一：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夏群 教育总监  
左二：上海交通大学 丁以茂 教授

左四：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 李平 合伙人  
左六：宏杰集团 唐文静 中国区域服务总监  
左七：华东政法大学 丁以升 教授  
左八：华东政法大学 潘小军 博士

此次论坛由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总裁MBA核心课程班主办，吸引了同济大学约200名总裁MBA学员的参与，得到了高度认可。有企业家说：唐总监演讲所涉及的公司架构规划非常实用，对我们企业将来的海外上市、融资或者投资都具有参考价值！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 马耳他、马恩岛、根西岛、泽西岛和中国签署TIEAs

近日，中国先后与马耳他、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进一步拓展了与境外金融中心税收信息交换网络。

此前，巴哈马、BVI已经与中国签署了TIEAs。藉由这些TIEAs，中国政府将可以有选择性地与低税地区和避税港获取信息，以压缩不良税收筹划空间。

## 萨摩亚公司文档公证/认证出现变化

营商萨摩亚的一大优势是，中国政府在萨摩亚首都阿皮亚（Apia）设有大使馆，公证/认证比较方便。此外，中国在斐济（Suva Fiji）设有贸易代表团（Trade Mission），有利于获取更多商贸信息。

但最近萨摩亚公司的公证/认证有了一些变化。此前，中国大使馆接受公证文件上的“TW(PRC)”字样；现在，中国大使馆只接受“Taiwan, PRC”或者“Taiwan, P.R.C.”。除此之外，中国大使馆将不会接受任何其他字样的文档。

## 澳门与佛得角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0年11月15日，澳门特区和佛得角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协定》主要内容包括对涉及两地营业财产、投资和劳务所得等的征税，确定双方遵循的共同模式和原则、订立税务互惠条款等。

目前，澳门特区政府已先后与内地、葡萄牙、莫



桑比克、比利时和佛得角签订了相关协议，更多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仍在协商过程中。

### 库克群岛签署第12份TIEAs，登上“白名单”

库克群岛与法国签署了其第12份TIEAs，登上了OECD的“白名单”。截止到目前，与库克群岛签署了TIEAs的司法管辖区有：新西兰、澳大利亚、荷兰、爱尔兰、瑞典、挪威、冰岛、格陵兰岛、芬兰、法罗群岛、丹麦、法国。

库克群岛在资产保护方面优势明显，自从19世纪发展起来了特殊法律组合，可以很好地保护库克群岛的信托资产免受外国法律规管。

###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公布

2010年11月23日，《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发布，对大陆企业到台湾投资作出了相关规定。

其中，大陆赴台湾地区投资的主体必须为“企业法人”。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项目核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而审批机构则为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大陆赴台企业可享受ECFA下的相关关税优惠。

##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 导读：

香港《2010年公司〈修订〉条例》已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于2010年10月宪报中公告，修订后的第一〈导言〉、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八部将于2010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关其它的修订部分，将会于2011年初开始陆续生效。

### 第三部 关于公司名称的修订

现有的《公司条例》中没有给予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强制公司更改名称，就算法院作出裁决该公司名称是有误导，因无法例规定，不能强制该公司更改其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称。

在此次修订中加入了第22AA条，如处长发现公司的名称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称时，处长有权指示公司在指定限期内更改其名称。否则，该公司中文名称会被更改为一个由公司注册编号中文字样及随后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所组成的名称，例如：公司注册编号12345678。如英文名称会被改为一个由公司注

册编号英文字样及随后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所组成名称，例如：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2345678。有关名称的更改，会在宪报刊登公告该事及生效日期。

请注意，该公司的名称更改之后，并不影响该公司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有关由该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针对该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仍将继续生效或进行。

### 第四部 关于法定衍生诉讼的修订

在现有的《公司条例》中只有该公司或该法团的成员才可代表该公司或该法团提出诉讼或介入法律程序。

现修订条例在第168BA条中增加了“有关连公司”（related company）的定义：

- (a) 该法团的附属公司；
- (b) 该法团的控股公司；或
- (c) 该法团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这扩大了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的法律的人的类别。

就有关的条例如：第168BC, 168BC, 168DB, 168BE, 168BF 和 168BG条内亦都修订加入“或某指明法的有关连公司的成员”。在以往只有“有关成员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后，加入了“有关连公司的成员也可提出申请”。

### 第六部 关于公司向另一人〈公司注册处处长除外〉作出的通讯

第六部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公司条例》，而第二部分是关于《公司〈修订帐目及报告〉规则》。

### 关于《公司条例》：

这部分新加了第IVAAA部，这是全新的部分。同样地，在现有的《公司条例》中没有标明当公司需要对公司注册处处长以外的通讯应以什么形式为最恰当。

在我们的日常例子中，最常见的是股东换了新地址而没有通知公司或公司秘书。因此，当公司需要寄文件，例如：股东大会通知书、股息等给股东时，往往就因地址不正确或有多个地址于公司记录内，而未能把文件如期送达收件人手上。

现在通过有关条例，明确地表示，有关指明的通讯地址、指明的时间、指明的期间等。对于香港公司日常实务大有帮助。

此次的公司条例修订，亦增加了明确的通讯方式，如：可以邮递或亲递、以电邮形式发送文件或讯息及通过网站作出通讯之用。当中亦清楚列明指明文件、指明地址、指明日期等规定，在传送讯息上将更快捷省时。

对于文件可以通过网站作出通讯之用，此条例适合较大规模的私人公司或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所采用。一般私人公司未必会有自己的网站。

应当注意的是，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董事及秘书登记册内的地址均为指明地址。因此，如果您香港公司的指明地址发生了变化，请务必告知您的公司秘书，以确保信息准确投递。

## 关于《公司〈修订帐目及报告〉规则》：

第12条加入条款规定，有关修订帐目及报告的通知须在有关修订日期后28天内发出。

## 第八部 杂项修订

这部分杂项修订中，值得注意的是第99条，有关“封闭成员登记册及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权力”。以往这条条例中并没有清楚讲述有关条例是适合哪一类型公司。条例修订后，已经清楚列明上市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有关封闭成员登记册及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时间，而其它类型公司亦须于报章刊登广告。

但在实务上未必适合一般的私人公司，因一般的私人公司股东都不会很多，而且股东们大多都是公司的董事。但如果公司是一间公众公司，其股东人数必定超过50或股东是投资者，该公司就必须于报章刊登广告并列明封闭成员登记册及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日期及时间。

本条例的修改在于字眼上的修订，并无太多实质改变。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强制清算

### 导读：

香港公司的清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股东自愿清算、债权人清算和法庭强制清算。作为由香港破产管理署委任的临时清算人之一，宏杰得到香港法庭的认可，可以进行企业清算的事宜。那么，在香港公司的清算过程中，作为临时清算人，宏杰可以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哪些企业重组和清算方面的专业支援呢？

## 案例背景

2009年4月22日，一呈请人（the Petitioner）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交呈请书，请求对某公司（the Company）进行强制清算。2009年7月8日，香港最高法院发出对the Company进行强制清算的命令，并任命破产管理署为临时清算人。

就在这一天，根据公司条例第194（1A）条，破产管理署任命来自宏杰集团的何文杰会计师和江诗敏律师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算人（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负责对清算公司展开临时清算工作。

## 公司背景调查

为了弄清清算公司的实际资产，被任命为临时清算人后，宏杰随即对其公司背景展开了调查：

- ◆首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我们查到了清算公司存档的最新年度报表，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公司秘书等信息；

- ◆其次，通过香港税务局，我们获得了清算公司的商业登记信息，比如：商业登记号码、注册地址等；

- ◆接下来，我们拜访了清算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现其注册地址即为其秘书公司所在地，并由此获得了其公司秘书所提供的所有文档；

- ◆此外，我们还发函至清算公司的董事，由其董事提供了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存放地、债权人数目和名字、公司雇员等。

通过上面一系列充分的公司背景调查，我们得知：清算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其日常运营所需资本由一家Private Equity提供。在此次清算公司的清算过程中，将会涉及到两家分支机构：其一为北京子公司，另一个则为台湾分支机构。因此，此次清算将是一个跨境清算项目。

## 会计账目和记录

会计账目记录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交易往来，是公司清算过程中厘清资产状况的重要证据。因此，我们通过清算公司的公司秘书和董事，相继获得了会计账目和记录，以作为随后的资产评估、债权人会议和股东会议之用。

## 明晰资产状况

在调查清算公司资产状况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清算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 ◆两处固定资产；

◆一家台湾分公司——该台湾分公司已经停止营业，且打算予以注销。根据我们和负责清算台湾分公司的CPA之沟通，我们得知：该台湾分公司在某银行保留有银行账户，其贷方余额超过港币X00,000.00元。通过台湾CPA的口头确认，我们被告知：在台湾政府纳税后，该台湾分公司将可打回清算公司的投资款项为港币Y00,000.00元。

◆一家北京分公司——尽管北京分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但其公司待遇仍相当可观。

### 宏杰的建议

A)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82条规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算中，清算开始后就公司财产（包括据法权产）作出的任何产权处置，以及任何股份转让或公司成员地位的任何变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均属无效。

B) 为了保存清算公司的资产，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向香港破产管理署申请，要求根据《公司条例》第199(2)和199(5)条批准予以先注销该台湾分公司，以减少该台湾分公司的维护支出。

C) 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亦会向破产管理署提交申请，请求授予我们获取注销北京分公司的所有文档，以确保清算公司的资产不会以高额支付员工报酬的方式流失。

(未完 接下一期)

## 宏杰集团主讲 “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

2010年11月18日，作为主讲嘉宾之一，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在“4th Global Residence and Citizenship Conference”发表了主题演讲。

此次主题演讲的题目为*The Wealth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Today's Wealth – Owning Families: Perspectives and Outlook*，何会计师和与会投资界人士分享了亚洲资产管理和资产保障方面的专业智识，主要包括：

- ◆亚洲新富阶层的崛起；
- ◆信托：文化、语言和财富；
- ◆人民币国际化对资产保障的影响；
- ◆家庭办公室和专业人士的角色变化。

如果您对上述话题感兴趣，欢迎您与我们联系索要演讲资料，或与我们专业人士沟通亚洲资产管理和保障方面的相关事宜。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Enq2010@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Enq2010@ManivestAsia.com.cn